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2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刘志华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副总裁刘志华先生由于2014年1月8日,卖出东华软件7,800股,为避免短线交易,在再卖出六个月后单独申请本次行权。
2、本次行权期权简称:东华JL1C1,期权代码:037577。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期四次行权,截止2015年1月17日,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副总裁刘志华先生本次申请第二期行权可行权期。
4、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40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2,901,331股(该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票随转股而同时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告行权后总股本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5、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4年12月4日,上市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确定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它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无限售期。
7、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期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的行权的1名激励对象的62,4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可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经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修订稿》”)被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获登记的股票期权。

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1C1,期权代码:037577,授予数量1,173,5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9元,授予人数361人。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6,077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526.077份变更为1463.677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7份调整为1455.877份。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7份调整为1455.877份。
2013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42名激励对象的433,641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03,610.00元。
2014年1月,公司董事会、副总裁李建国向监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副总裁李建国提出第一期行权申请的3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34,810.00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在贵州省贵阳市阳明大道28号西部国际基地1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在贵州省贵阳市阳明大道28号西部国际基地17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0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3,741,561股,占公司2015年1月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0,392,526股的40.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3人,代表股份数320,69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046人,代表股份81,041,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现任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到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周俊任主持。
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4970075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22951680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80891128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753335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44%;230345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133342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753685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47%;229089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134248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753345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44%;231959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131718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
2.4.发行数量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市民路400号云南城投形象展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参会和网络投票方式),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人) 4
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1,973,61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
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423,39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

5.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即控股股东云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城建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8,198 0.254%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97,328,814 99.977% 62,998 0.021% 5,200 0.00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即城建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2014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39名激励对象的426,426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8,599,070元。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数量调整为1,185,56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3元。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情况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1C1,期权代码:037577。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6,077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526.077份变更为1463.677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463.677份调整为1455.877份。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数量调整为1,185,56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3元。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首次回购数量	首次注销数量	首次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均价(元)	首次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详细说明
授予日	—	—	—	1,173,900	21.59	361	—
2012/9/13	—	—	—	1,526,077	16.45	361	2011年度权益分派
2013/8/22	—	—	64	1,463,677	16.25	345	2013年度权益分派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3/10/28	—	—	7.2	1,455,877	16.25	343	2013年度权益分派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4/8/15	—	—	—	1,185,566	8.03	343	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1	刘泽华	副总裁	14.56	6.24	30%
合计			14.56	6.24	30%

1.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经核实符合《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0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755480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63%;2320626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12933695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
2.5.发行对象及认购原则
表决情况:752908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40%;3011205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629503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情况:755653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65%;2207727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134642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
2.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情况:755547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64%;226419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135075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
2.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755687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65%;226260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135075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755480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63%;2264003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135142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754524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65%;227030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135468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553403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关联股东回避)的67.45%;225827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137794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97,328,814 99.977% 62,998 0.021% 5,200 0.002%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97,328,814 99.977% 62,998 0.021% 5,200 0.002%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注:1.以上议案1、议案4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情况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自行申报行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期间,副总裁刘志华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62,400份。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刘志华行权数量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志华	副总裁	14.56	6.24	30%
合计			14.56	6.24	30%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出售,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总数的25%。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激励对象刘志华已于2014年12月4日前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共计人民币696,436元,其中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95,364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实际缴纳税款为501,072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慎并出具了《[2014]京兴华验字第03010027号验资报告》,验资意见为:截至2014年12月3日止,贵公司共收到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的1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696,436.00元,其中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95,364.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缴纳税款为501,072.00元(认购股数62,400股,每股8.0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38,672.00元。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相关情况。
6、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副总裁李建国,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律师见证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991,296	12.49%	62,400	189,053,696	12.50%
1.其他限售股份	39,925,381	2.64%		39,925,381	2.64%
限售A股	10,712,789	0.71%		10,712,789	0.71%
限售B股	29,212,592	1.93%		29,212,592	1.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008,035	9.85%	62,400	149,128,315	9.86%
2.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323,487,635	87.51%	0	1,323,487,635	87.50%
1.人民币普通股	1,323,487,635	87.51%	0	1,323,487,635	87.50%
三、股份总额	1,512,838,931	100.00%	62,400	1,512,901,33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2014年12月3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元律师事务所以于《关于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4]京兴华验字第0301002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3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2.由于新增股份对总股本影响较小,“东华转债”转股价格维持人民币11.79元股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前,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Q+1;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Q+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Q+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Q+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刘志华单独行权,行权价格8.03元/股,新增股份共计6.24万股。根据上述方案,由于新增股份对总股本影响较小,“东华转债”转股价格维持人民币11.79元股不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人民币0.01元),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Q+k)≈(11.79+8.03×0.0044119)÷(0.4004119)≈11.78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即为11.79元/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3日

219718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141756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9040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219718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141756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8104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219848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141756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65114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220811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40092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
15.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人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1.增补丁林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75397581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
15.2.增补丁林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75397281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
15.3.增补李逸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75397281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
1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457543股赞成,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21966831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4317187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郑超、田晓燕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见证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含)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出席董事共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起止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董事刘昭碧、刘壮青、万顺武、刘伟发、黄国安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确定和解聘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